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5)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中央式服務及特別支援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機電工程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 機電工程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
-------------------	------------------	-------------------------	-------------------------

		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5）

答覆：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2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及3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2. 就上述2宗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機電署根據《守則》第2.9段「公務的管理和執行」及第2.14段「第三者資料」，分別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升降機及政府合約的部分資料，有關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作出，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等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3. 至於上述3宗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機電署根據《守則》第2.14段「第三者資料」，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有關升降機(2宗)及有關港鐵公司(1宗)的資料，有關決定是由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人員作出，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披露資料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超過在該等個案中披露資料所能帶來的公眾利益。

4. 在機電署於2015年至2019年9月期間接獲根據《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並沒有任何要求覆檢的個案。